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龍京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倪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炳漢、黃國徵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；又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惟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共有人對於分割之方法，不能協議決定，而起訴請求法院命為適當之分配；法院定分割方法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。故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非以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中其應分得共有物之價值為準；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台抗字第332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分割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該地面積為518.15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00元，原告應有部份為4分之2，訴訟標的價額為0000000元{計算式： $518.15 \times 13700 \times 2/4 = 00000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}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1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一如